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品質評鑑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8月7日本校第220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3日本校第2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4日本校第24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日本校第25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本校第30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行政品質，有效支援校務之整體運作及發展，辦理行政品質評鑑事宜及設置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下稱本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接受行政品質評鑑之單位(下稱受評單位)為全校性行政單位。

第三條 行政單位每四年應接受評鑑一次。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決定每年度應受評之行政單位。
- 二、審查受評單位所提行政品質評鑑相關資料。
- 三、參與評鑑實地訪查。
- 四、推薦評鑑當年度表現優良之受評單位及敘獎建議額度。
- 五、審核受評單位所提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
- 六、審議行政品質評鑑表。
- 七、推行與行政品質評鑑之其他相關事項。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各學院推薦一位具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及校長指派職員代表三人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除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二分之一。

本會得另聘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任期一年。

第五條 行政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上次評鑑結果建議改進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二、依受評單位施政目標與重點工作所訂各構面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效，及執行過程之問題發掘與改進策略。
- 三、受評單位自行發掘問題及提出改進策略之成效。
- 四、中程校務目標執行效益之考評。
- 五、本會決議之其他項目。

第六條 行政品質評鑑之程序如下：

- 一、受評單位於受評鑑當年度填寫行政品質評鑑表，完成自我評鑑。
- 二、本會委員得分組至各受評單位實地訪查，完成校方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 三、受評單位應就建議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受評單位範圍、作業期程與評鑑原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派員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